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连云港聚隆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：我局受理张艳玲投诉你公司违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一案（赣人社察案字【2023】第186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（赣人社察催字【2024】第22号）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你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缴纳罚款10000元及加处的罚款10000元，逾期不履行，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你公司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书面或口头向我局提出陈述或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地址：赣榆区青口镇东关路8号，电话：0518-86561668。

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